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

#### 1. 授權及成員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成立，且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 2. 會議頻率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或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舉行。

#### 3.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

委員會須具有以下特定角色、職責及授權：

- (a) 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且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二者擇其一：
    - (i) 受委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此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或補償金（包括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f) 考慮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責任及集團其他地方之僱用條件；
  - (g) 審閱及批准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及不超標。
  - (h) 審閱及批准因失誤而將董事解職或罷免有關之補償安排，以確保彼等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合理及適當；
  - (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及
  - (j)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委派之授權，以供查閱。